

泽州县总林长令

2025 年第 2 号

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令

2025 年是全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攻坚年。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我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特发此令，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改革部署

各级林长要切实扛牢责任，加强统筹协调，亲自谋划部署，亲自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副林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要对接包联乡镇，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领导联动、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内部联动，

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摆上突出位置，科学安排、重点部署、主抓落实，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改出成效。

二、围绕重点任务，稳妥推动改革

（一）夯实林权登记基础，全面加快颁证进度。深入推进集体林权确权登记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林业局全力配合，各镇、村加强协调，沟通对接，深入实地对林地坐落、面积、四至、权属等信息进行详细调查核实，加快地籍数据核实，确保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对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 10 年以内且符合延包条件的，可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确保延包期限不超过 70 年。积极化解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快推进国有伊侯山林场及周边村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成熟一批颁发一批，提高林权类不动产发证质量和进度，确保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证书做到“应发尽发”。

（二）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林业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进行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收益权证发放到户。鼓励林权规范流转，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林地规模经营。

（三）积极推进合同规范化管理，完善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机制。各镇、村要规范签订集体林权承包和流转合同，引导承包双方、流转双方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和《集体林权流

转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承包、流转合同，规范承包和流转行为。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向县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可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请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

（四）推进“百场带千村”行动，共创富美和谐场村关系。国有伊侯山林场严格按照《泽州县国有伊侯山林场“百场带千村”实施方案（2024-2025年）》要求，充分发挥国有伊侯山林场的示范引领作用，完成5个村的场村共建活动，更好地实现“村集体增收、林农致富、林场发展”的目标。

（五）创新林木采伐管理，推进采伐减证便民举措。由县林业局牵头，审批局配合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15立方米的，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用好用足林木采伐限额，满足森林经营中合理的林木采伐需求。

（六）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林业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各镇要结合自身资源实际，发挥优势，引导发展符合本地特色的林业产业，实现林农增收。

三、强化责任机制，保障资源安全

要压实基层防灭火安全责任，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护制度落实，扎实做好隐患排查和治理。加强防火预警监测体系建设，着力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一体的预防体系，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林草火灾和人员伤亡“两条底线”，保护好集体林地资源，保障改革成效。

四、强化考核制度、保障改革成果

各级林长要坚决扛起山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县的重大责任，探索拓宽林权价值增值的多种途径，确保试点取得扎实成效，林改工作不断深化。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纳入林长制工作范围，紧紧围绕“稳、活、融、试”4个字，认真落实、全力推进，切实解决林业发展的堵点、难点、痛点，改出成效，扎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按照改革任务要求，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注重跟踪问效，强化考核评价，多措并举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此令。

泽州县总林长：

张军 代小胜

2025年4月25日